

证券代码：002216

证券简称：三全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#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全食品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至8月，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0,573,947.63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全益”）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全新”）以及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全津”）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号）的规定，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，2019年7月至8月，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4,058,400.00元；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1,437,847.63元；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2,542,000.00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郑州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郑人社办[2019]119号），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失业稳岗补贴260,300.00元，该笔补助资金已到账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郑财预[2019]82号），公司获得郑州市2018年度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专项资金2,225,400.00元，该笔补助资金已到账。根据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转发〈河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郑残联[2014]71号），郑州全新获得郑州市金水区残疾人联合会补助资金50,000.00元，该笔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

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10,573,947.63 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10,573,947.63 元。

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